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配股方式发行证券，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的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公司对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监事会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1） 配售对象

调整前：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调整后：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调整后：

本次配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认为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